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

地址：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承辦人：楊雅萍
電話：06-5771513#303
傳真：06-5771080
電子信箱：pin8611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90225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109年度汛期已至，本所有提供砂包領取作業，請 貴里辦公處協助通知所屬里民及張貼公告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砂包領取公告、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各一份。

二、公告請協助張貼並拍照上傳(每里最少2張)至本所Line群組，以利本所備查。

訂

正本：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線

區長洪正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90223327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辦理

裝

主旨：109年度汛期將至，為防豪大雨，本所已備有砂包、砂包袋供民眾領取使用，如有需求者逕向本所申請。

依據：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汛期已於4月份開始，為防豪大雨，本所於109年04月0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備有砂包及砂包袋供民眾領取使用。

訂

二、申請領用砂包(袋)之民眾，請持國民身份證及私章至公所辦理；因砂包數量有限，最高領取數量以15只為限，並請申請民眾自行載運。

三、請領之砂包(袋)不得隨意丟棄堆置，且請勿放置陽光下以免外袋風化破裂，造成二次環境污染問題或阻礙排水系統；為避免砂包損壞，建議民眾務必以不透光帆布覆蓋，並妥善堆置於陰涼乾燥處，以利後續使用。

線

四、颱風豪雨警報解除後或已無使用需求者，請聯絡公所並請自行運載至砂包放置處放置。

五、砂包放置於本區清潔隊旁砂包存放處。

區長 洪正國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109 年 04 月 01 日南市水綜字第 1090390636 號

一、 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防汛整備需要，提供專用砂包供民眾領取使用，汛期結束後，所領取之砂包應回收再利用，以避免隨意丟棄汙染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防汛專用砂包之整備、領用及回收作業由本市各區公所(下稱各區公所)辦理，本府水利局協辦。

三、 每年防汛期前，各公所應預先採購一定數量之防汛專用砂包袋及砂料，並負責雇工或以其他方式裝填後預置於指定地點，以完成防汛整備工作。

四、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或豪雨警報後，各區公所應於公所網站公布防汛專用砂包領取時間及地點。

五、 各區公所應隨時盤點防汛專用砂包安全存量，不足安全存量時，應即辦理採購至規劃數量，以符防汛整備需求。

六、 各區公所採購之防汛專用砂包規劃數量以各區公所律定之砂包安全存量(附件 1)為原則，砂包(袋+砂)數量至少需達最低安全存量三分之一；區公所每年供民眾領用之砂包數量如低於 1000 包，安全存量以 1000 包為限，各區公所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求足額採購。

七、 防汛期結束後，各區公所應於公所網站或里辦公處公佈專用砂包回收地點及回收時間，並加強宣導，以提高砂包回收率。

八、 各區公所設置之專用砂包回收地點，應考量以不影響交通及大眾安全之街道巷弄旁較明顯處或其他適當地點(空地)為原

則，以提供民眾回收堆置，並定期巡查載運回收。

九、 各區公所提供之防汛專用砂包專供防汛使用，民眾領用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各區公所應不定期巡查民眾領用之防汛專用砂包(袋)有無隨意棄置或裝填廢棄物造成污染環境、阻塞排水溝渠等，一經發現應派員清理。

十、 各區公所採購之防汛專用砂包及回收所需經費，各區公所於本府年度內分配之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或相關業務預算內勻支，災害準備金之動支如有不足時，請依規定申請撥補。

十一、 ~~若當年度遇多次颱風豪雨，致所需防汛專用砂包數量超過設算之整備數量仍不足民眾需求者得增購之。所需之經費事後由各區公所專案報支。~~

十二、 各區公所應設置防汛專用砂包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應併同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公佈之。

十三、 各區公所提供民眾領用及回收後之防汛專用砂包應妥善保存，保存地點應有遮蔽或帆布等覆蓋，以避免直接日曬，延長使用期限，同時應不定期巡查是否有積水，以防治登革熱。